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录

	页 次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 - 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346989_B31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反映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原股东配股相关事项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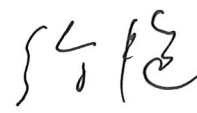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艳

中国 北京

2019年5月13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00号文《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非公开发行7亿股新股（以下简称“2014年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7.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100.00万元，扣除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4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11,700.00万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扣除其他证券公司承销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登记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11,842.0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85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7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天衡验字〔2014〕00065号）。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7月30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筹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858.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 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余额	销户日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募集资金 专户	325605000018010318449	261,700.00	2015-03-2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募集资金 专户	30160188000161251	250,000.00	2014-08-20
合计			511,700.00	

（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5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以下简称“2016年非公开发行”），发行数量为3亿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4,000.00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于2016年1月13日，募集资金总额354,000.00万元扣除直接支付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的证券承销和保荐费8,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45,700.00万元，分别存入本公司上述指定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另扣除分销商承销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登记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399.8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39,30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天衡验字〔2016〕00009号）。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 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余额	销户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募集资金 专户	10552601040034198	175,700.00	2016-04-2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募集资金 专户	30160188000185911	170,000.00	2016-11-11
合计			345,7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前两次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公司2014年和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加大对互联网平台建设、客户拓展、产品设计开发以及资金配置的投入；加大对全资子公司的投入；扩大做市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两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经2016年7月1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6年7月28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调整。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详见公司公告2016-044号）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投资金额 （各项目上限）	变更后投资金额 （各项目上限）
1	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加大对互联网平台建设、客户拓展、产品设计开发以及资金配置的投入。	10.00	2.00
2	加大对全资子公司的投入	18.00	3.00
3	扩大做市业务规模	5.00	2.00
4	进一步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15.00	20.00
新增5	扩大自营业务规模	-	8.00
	合计	48.00	35.00

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上述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投入的资金包含了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两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本公司前两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一、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9,969.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499,969.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499,532.44	
		2014年度：		436.90	
		2015年度：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存款利息）	
投资项目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99,969.34	499,858.00	499,858.00	不适用

注：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111.34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111.34万元。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16年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1,731.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6年度：		341,731.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年度：		341,731.35	
		2018年度：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中（募投项目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募投项目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募投项目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
1	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加大对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客户拓展、产品设计开发以及资金配置投入；加大对全资子公司的投入；扩大做市业务规模；进一步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以及扩大自营业务规模	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加大对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客户拓展、产品设计开发以及资金配置投入；加大对全资子公司的投入；扩大做市业务规模；进一步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以及扩大自营业务规模	不超过48亿元	不超过35亿元	341,731.35
			不超过48亿元	不超过35亿元	2,431.15
					不适用

注：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2,431.15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2,431.15万元。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年非公开发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资金额(1)	2018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最近三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加大对互联网平台建设、客户拓展、产品设计开发以及资金配置的投入;加大对全资子公司的大对全资子公司投入;扩大做市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及扩大自营业务规模。	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加大对互联网平台建设、客户拓展、产品设计开发以及资金配置的投入;加大对全资子公司投入;扩大做市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及扩大自营业务规模。	不超过35亿元	不超过35亿元	-	341,731.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超过35亿元	不超过35亿元	-	341,731.3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48.00亿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93亿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2016年上半年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重新配置了已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计划。2015年四季度以来,资本市场经历了一个去杠杆化的过程,信用交易业务的风险得以有效降低。为此,公司把握市场回稳的时机,加大了信用交易业务的拓展力度,原计划配置的募集资金额度已使用完毕,亟待后续资金投入。随着证券行业创新的不断推进,证券自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同时投资范围和品种也不断扩大,进一步提高了证券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自营业务包括了债券、股票等多种金融产品的投资和研发,公司将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增加自营业务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2016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6年7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予以披露。(详见公司公告2016-044号)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未达到计划进度事项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